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
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28-0001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28-00012 号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自本公司于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有四次募集资金。第一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0万股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IPO募集资金）；第二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8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柏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即向郭柏峰等七名对象合计发行18,219,677股股份并以非公开方式发行9,523,809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100%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第三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7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545,076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第四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9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IPO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7,939,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2,310,907.17 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 004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初始日金额	截止日金额	备注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诸城支行	7,900.00		已销户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诸城支行	10,300.00		已销户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	5,816.00		已销户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9,215.09		已销户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36322）			已销户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36295）			已销户
合计：		33,231.09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231.0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34,169.71 万元，差额为 938.62 万元，系各募集资金专户储蓄利息扣除手续费、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后的余额。其中，各募集资金专户储蓄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为 1,215.64 万元，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金额为 277.02 万元。

（二）IPO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231.0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为 1,215.64 万元。

2011 年，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082.86 万元；

2012 年，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32.99 万元；

2013 年，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275.48 万元；

2014 年，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999.43 万元；

2015 年，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577.53 万元；

2017 年，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1 万元，为账户销户，结余款转作流动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募投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上使用募集资金 5,253.61 万元；

在新增流体管路产品项目上使用募集资金 5,594.36 万元；在新增技术中心项目上使用募集资金 793.31 万元；在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上使用募集资金 6,001.01 万元；在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文庙）工程项目上使用募集资金 1,850.62 万元。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 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2013 年 8 月 2 日和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的全部节余（包括利息收入）2,798.3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 2013 年 8 月 2 日和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的子项目“高压橡胶油管项目”，并将该子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66.00 万元和其余两个子项目“发动机进气橡胶软管项目”和“水冷却橡胶软管项目”的结余资金 2,563.00 万元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IPO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13 年 8 月 2 日和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的子项目“高压橡胶油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266.00 万元和其余两个子项目“发动机进气橡胶软管项目”和“水冷却橡胶软管项目”的结余资金 2,563.00 万元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4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建技术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398.84 万元（含利息收入 376.15 万元）以及剩余超募资金 2,448.27 万元（含利息收入 433.18 万元）共计 7,847.11 万元，以增资方式为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增加注册资本 7,900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四）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5,586.72 万元，其中：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2,079.47 万元，新增流体管路系列产品项目 2,928.29 万元，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578.97 万元。该事项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中磊鉴字（2011）第 0037 号《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7 月 6 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

（五）IPO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3,3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11 年 11 月 7 日和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2012年10月19日，公司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2012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00万元。

2013年3月22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2013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8月19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6、2013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2月12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7、2014年2月14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8月13日，公司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8、2014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杭州园林项目进展前归还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3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六）IPO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O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销户结余款 1.41 万元已转作流动资金，结余款均为利息收入。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8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柏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采取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郭柏峰等七名对象合计发行 18,219,677 股股份并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9,523,80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赛石园林 100% 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23,80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89.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999,989.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28-0000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初始日金额	截止日金额	备注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9,500.00		已销户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投资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闲置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闲置及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结余资金。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8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柏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郭柏峰等七名对象合计发行 18,219,677 股股份并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9,523,80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赛石园林 100% 股权。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4 年 9 月 1 日，郭柏峰等七名对象合计持有的赛石园林 100% 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赛石园林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公司已持有赛石园林 100% 的股权。

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郭柏峰等七名对象合计发行 18,219,677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2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219,67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819,677 元。本次股权变更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28-0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效益贡献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4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与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为 2014、2015、2016 年；赛石园林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赛石园林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500 万元、14,500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单位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4 年度	赛石园林	10,947.50	9,000.00	1,947.50	121.64%
2015 年度	赛石园林	15,741.12	11,500.00	4,241.12	136.88%
2016 年度	赛石园林	32,786.01	14,500.00	18,286.01	226.11%

累计数	——	59,474.63	35,000.00	24,474.63	169.93%
-----	----	-----------	-----------	-----------	---------

说明：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7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545,076 股，发行价格为 5.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11,945,296.72 元，扣除发行费用 8,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3,945,296.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 第 28-000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初始日金额	截止日金额	备注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27,000.00	11.18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27,000.00	2.74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6,394.53	0.09	
合计		80,394.53	14.00 (注 1)	

注 1：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闲置使用情况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394.53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5 年 12 月 29 日、3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00 万元购买浦发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00 万元购买另一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 JG1149 期（人民币）’”。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1 月及 2016 年 3 月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协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00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

四、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一）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9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间为 5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 5.78%，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4,24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7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到账。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初始日金额	截止日金额	备注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9,576.00	0.08	
合计		39,576.00	0.08	

（二）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4。

（三）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闲置使用情况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无其他计划。

（六）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8万元，均为利息收入。

附件 1: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3: 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4: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5: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231.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16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88.69 (注 1)		2011 年: 9,082.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93%		2012 年: 4,232.99						
				2013 年: 10,275.48						
				2014 年: 5,999.43						
				2015 年: 4,577.53						
				2017 年: 1.4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调整后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项目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项目	7,900.00	7,900.00	5,253.61	7,900.00	7,900.00	5,253.61		2012 年 6 月 22 日
2	新增流体管路系列产品项目	新增流体管路系列产品项目	10,300.00	10,300.00	5,471.00	10,300.00	10,300.00	5,594.36	123.36	2012 年 12 月 22 日
3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5,816.00	5,816.00	793.31	5,816.00	5,816.00	793.31		不适用
变更后项目										
1	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	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			5,190.67			6,001.01	810.34	100.00%
2	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文庙)工程	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文庙)工程			1,847.11			1,850.62	3.51	100.00%
3		项目结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75.39			7,476.80	1.41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			7,200.00		
合计:			24,016.00	24,016.00	33,231.09	24,016.00	24,016.00	34,169.71	938.62	

注 1: 变更用途资金 7,288.69 万元, 系 (1) 终止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中高压橡胶油管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26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将原募投项目“新建技术中心项目”资金 5,022.69 万元变更为“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和“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文庙)工程”所致;

附件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500.00 (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14 年: 19,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调整后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购买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购买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 (注 1)	不适用

注 1: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郭柏峰等七名对象合计持有的赛石园林 100% 股权, 交易价格为 60,000 万元, 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5,000 万元, 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5,000 万元。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00.00 万元, 全部用于支付购买赛石园林 100% 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 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前述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

附件 3:

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394.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1,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15年: 13,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6年: 62,500.00						
				2017年: 5,7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调整后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	80,394.53	80,394.53	81,200.00	80,394.53	80,394.53	81,200.00		不适用

附件 4: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57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610.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17 年: 39,610.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调整后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不适用
2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4,576.00	14,576.00	14,576.00	14,576.00	14,576.00	14,610.65	34.65	不适用
	合计		39,576.00	39,576.00	39,576.00	39,576.00	39,576.00	39,610.65	34.65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调整后投资金额差异 34.65 万元, 系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附件 5: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81.80%		2,255.00	2,255.00	2,255.00	4,510.85	2,413.21	848.88	10,005.56	否 (注 2)
2	新增流体管路系列产品项目	99.67%		4,296.00	4,296.00	4,296.00	6,289.76	7,055.70	3,547.66	21,668.55	是
3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未承诺			不适用				
4	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	不适用	工程建设收益			2,310.65	1,238.01	379.95	413.78	3,145.95	是
	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文庙)工程	不适用	利息收入与投资回报			2,055.62			63.46	63.46	否 (注 3)
5	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文庙)工程	不适用	工程建设收益			462.00			340.06	657.32	是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 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2016、2017 年度实现收益大于承诺收益, 但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原因分析如下:

受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及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 募投项目投产后至 2015 年末, 下游客户订单不足, 募投项目产品销量和收入有所下降, 导致了 2016 年前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不及预期。

2016 年以来市场景气度回升, 且公司通过客户结构优化、产品升级换代等措施, 公司整体业绩提升, 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 项目效益大幅改善。2016 年、2017 年本项目均已超过承诺的当期收益。

注 3: 根据《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为 BT 项目, 其预计效益分为两部分, 其中工程建设预计收益为 2,310.65 万元, BT 项目完工后的利息收入与投资回报预计收益为 2,055.62 万元。

项目完工后的利息收入与投资回报未达预期主要原因为: 甲方为节省资金成本, 于 2015 年 2 月和 9 月提前两次进行了回购付款, 两次累计回款 7,891.27 万元, 占原定的合同造价金额的 93.74%, 由此导致截至本报告期基本没有利息收入和投资回报收益。